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长华集团、公司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指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已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 人调整为 9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52.80 万股调整为 350.9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22.80 万股调整为 320.9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及事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13 元；
-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91 人，首次授予数量 320.9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12	0.05
2	李增光	董事	15.00	4.27	0.03
3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	4.27	0.03
其他核心人员（共 88 人）			265.90	75.78	0.57
预留部分			30.00	8.55	0.06
合计			350.9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及事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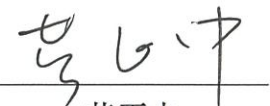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2年 9 月 15 日